

# 关于对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88 号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设置的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值，并设置触发值和目标值，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值对比触发值和目标值来具体计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其中，2021 年度的触发值为 14 亿元，目标值为 15 亿元；2022 年度的触发值为 17 亿元，目标值为 18 亿元；2023 年度的触发值为 20 亿元，目标值为 21 亿元。你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83 亿元。

请结合你公司的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采取的做法，补充说明设置触发值和目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考核指标低于公司 2019 年度已实现营业收入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能否达到激励效果，是否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2月4日